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古鄉民字第115040050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古民地字第994號」（土地坐落雲林縣古坑鄉田心段325、331地號），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到所辦理繼承登記，因承租人陳秋玉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租約因出租人張秉麾死亡，其繼承人或其他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以繼承為由，向本所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於115年8月21日以古鄉民字第11150400438號函通知旨列租約承租人、出租人應於文到20日內向本所申辦私有耕地租約變更登記，逾期未提出，本所將逕為變更登記。
- 三、惟承租人陳秋玉現況及所在住所不明，致前開通知函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四、上開通知函存留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至本所民政課領取。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4條第2項規定逕行登記。

鄉長林慧如